

調 解 筆 錄

聲請人 許素惠

相對人 黃敬軒
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羈押中

相對人代理人葉婉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金訴字第609 號詐欺等一案，於中華民國
11 3年12月17日上午9 時46分，在本院刑事第四法庭調解成立，
茲記其大要如下：出席人員：

審判長法官 陳宏瑋

法 官 施俊榮

法 官 蔡霈蓁

書記官 郭勝華

通 譯 張紋馨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 許素惠

相對人 黃敬軒

相對人代理人葉婉玉律師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給付方式
：相對人應於113 年12月20日前給付15萬元予聲請人。

二、關於本案其餘請求權均拋棄。

三、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上列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簽名如後

聲請人 許素惠

相對人 黃敬軒

相對人代理人葉婉玉律師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

書記官 郭勝華

審判長法 官 陳宏瑋

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郭勝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